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15號

原告 陳宣兆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2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玫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